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JIA YUAN LAW OFFICES

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新加坡 SINGAPORE 西安 XI'AN

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我们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巨石”）的委托，担任中国巨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根据中国巨石提供的材料，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巨石提供的材料进行法律分析，并不对材料本身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中国巨石应对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负责。中国巨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中国巨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中国巨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中国巨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中国巨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基于前述,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

恪尽职守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就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《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登记簿、股东名册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

以及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

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，代表股份 2,168,561,5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 51.1571%

埋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，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
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。

（五）由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提供

2024

2024 年 4 月 3 日

2024 年 4 月 3 日

（六）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除股东身份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议案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姓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	议案名称
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	

议案名称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	备注
名称	类别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	
议案8.01: 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	全体股东	1,088,559,262	99.9758	263,363	0.0242	0	0.0000	通过	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关 联 交 易 的 议 案》 议案
中小投		464,333,748	99.9433	263,363	0.0567	0	0.0000	过	
资者									

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结果	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	
的议案》	资者								
议案18	全								

东										司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中小投资者	464,333,748	99.9433	263,363	0.0567	0	0.0000	通过			
全体股东	2,079,584,174	95.8969	88,977,602	4.1031	0	0.0000	通			议案21：《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中小投资	375,619,509	80.8484	88,977,602	19.1516	0	0.0000	过			
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名称	别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果
	者							

上述第 6 项、第 10 项、第 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上述第 8 项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当项议案

经表决通过。除上述 8 项议案外，其他议案均获通过。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，包括会议议程、会议议案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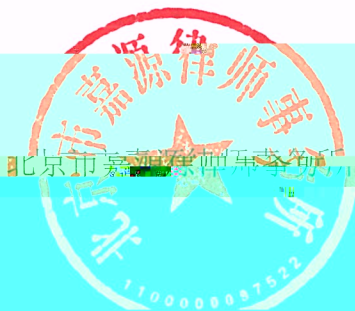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，包括会议议程、会议议案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，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负责人 顾明

张贺斌

2024年 3月 10日